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

青大党字〔2019〕25号



关于成立 青海大学学术期刊政治审读委员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强化校党委对学术期刊的管理，确保学术期刊政治质量合格，经2019年4月11日第三届校党委第71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青海大学学术期刊政治审读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俞红贤

副主任委员：赵之重

成 员：郭永发 周引民 武永亮 陈芑 唐宏伟
阿怀念

二、委员会成员分工

俞红贤同志主持委员会全盘工作；赵之重同志主持全盘督察工作；郭永发同志负责意识形态督查、指导工作；周引民同志负责审读员资格审查工作；武永亮同志负责《青海大学学报（哲社版）》审读工作；陈芄同志负责《中国高原医学与生物学杂志》审读工作；唐宏伟同志负责《青海大学学报（自科版）》审读工作；阿怀念同志负责《青海农林科技》审读工作。

三、委员会审读工作流程

1. 书稿完成编排后提交委员会成员进行终审。
2. 审读完成后，审读专家填写审读记录表，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编辑，进行修改。
3. 编辑部依据审读意见修改完善。
4. 经审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终审确认后付印。

附件：青海大学学术期刊政治审读委员会审读管理办法



附件：

青海大学学术期刊政治审读委员会 审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期刊审读工作，及时掌握出版动态，把握正确导向，实行有效管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高校学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期刊审读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出版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促进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在青海大学学术期刊政治审读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审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我校学术期刊的审读；

（二）负责对我校出版单位学术期刊质量和“三审制”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

（三）负责对各出版单位学术期刊审读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审读事项

（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情况；

（二）坚持和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

规以及有关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是否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是否坚持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等；

（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审读的事项。

第五条 审读方式

（一）日常审读：对学术出版物例行审读，可采取随机抽查、全面审读、跟踪审读、约谈交流等形式；

（二）专项审读：根据需要对部署进行集中性、针对性、阶段性、专题性审读。

第六条 审读程序

（一）确定审读方式、审读对象和审读事项；

（二）采集审读样本；

（三）按专业对口原则选定审读员；

（四）组织初审、反馈、答辩、复审、认定。

第七条 审读队伍建设

（一）审读队伍由审读专家和特约审读员组成。审读专家和特约审读员必须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政治立场坚定；熟悉出版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熟悉出版业务；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研判能力和较高的文字水平；忠于职守，客观公正。

（二）建立审读专家库。入库的审读专家必须具有副高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

(三)审读专家由审读委员会安排审读任务、核发审读费用。

第八条 审读结果的运用

对审读中发现的重大政治性差错、重大版面质量事故、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以及易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问题等，要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第九条 各出版单位要严格执行“出版责任制度”和“三审制”等制度，对本单位出版物进行自我审读，确定专人负责审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做到关口前移，保证出版质量。

第十条 本办法由青海大学学术期刊政治审读委员会负责解释。